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80/12-13號文件

檔 號：CB1/SS/10/12

### 2013年6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下稱"該條例")，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由1988年7月起獲批專營權，負責建造及營運大老山隧道。專營權連建造期在內為期30年。該隧道於1991年6月開放通車。批予隧道公司的專營權將於2018年7月屆滿。

3. 該條例第36(3)條訂明，該條例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隧道公司協定而更改。若雙方未能達成協定，任何一方均可訴諸仲裁。該條例並無訂明釐定隧道費調整幅度的準則，只規定如把有關事宜提交仲裁，仲裁人須以有需要確保隧道公司在履行其在該條例下的責任時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為準則。

#### 《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4. 在2013年5月7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並決定新隧道費由2013年8月1日起生效。反映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隧道費上調的《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第70號法律公告)於2013年5月16日刊登憲報，並於2013年5月2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現行及新訂隧道費的比較載於**附錄I**。

##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3年5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由田北俊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及隧道公司代表舉行一次會議。

7. 立法會已在2013年6月19日藉決議延展該公告的審議期至2013年7月10日。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鑒於該條例第36條訂明，隧道費須遵從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更改，而運輸署署長作出公告的權力，僅為在有關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後修訂附表，運輸署署長無權決定隧道費的水平及實施新訂隧道費的時間。因此，小組委員會察悉，立法會除作出屬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外，並無多大空間廢除或修訂《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9. 小組委員會藉此機會研究隧道費增幅是否合理，並建議隧道公司向駕車人士提供優惠隧道費(例如早晨折扣優惠)，以吸引更多使用者。

## 隧道公司的財務狀況

10. 小組委員會曾詢問隧道公司建議增加隧道費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隧道公司預期在30年專營期內可取得13.02%的內部回報率。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隧道公司的目標內部回報率是本港4條"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sup>1</sup>中最低的。舉例而言，東區海底隧道的目標內部回報率為16.5%。

11. 部分委員觀察到，如實施加費建議，隧道公司在30年專營期內所取得的名義內部回報率只會由6.61%增至6.76%。按政

---

<sup>1</sup> "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於專營期內由專營公司擁有並管理，而其營運受各自相關的法例規管。

府當局估計，在除去通脹率後，隧道公司的實質內部回報率僅為3.38%。部分委員認為，既然對整體內部回報率帶來的影響溫和，隧道公司應考慮在2018年專營權屆滿前凍結隧道費，以贏取公眾及駕車人士的稱許和支持。

12.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過去數年香港的通脹率相對偏低，隧道公司在這樣的經濟環境下提出的隧道費加權平均增幅達11.1%，實屬偏高。他們質疑隧道費的增幅是否合理。政府當局解釋，隧道公司提出11.1%的隧道費加權平均增幅，其涵蓋期其實是由上次於2010年12月25日增加隧道費起計，至2013年6月底約兩年半的時間。此增幅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同期的估計累積變動幅度12.3%還要低，亦低於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的變動幅度，該中位數由2010年第四季的18,300元增加至2012年第四季的21,100元，升幅為15.3%。因此，當局認為擬議的11.1%隧道費加權平均增幅並非無理或過高。隧道公司亦表示，隧道公司最初在2012年3月提出申請時，曾要求把私家車的隧道費增加3元，其他類別車輛則按比例調高隧道費，由電單車增加2元至雙層巴士增加6元不等。現時的隧道費加權平均增幅已低於原建議的19.6%。

13. 小組委員會認為，在評估增加隧道費的申請時，政府當局應增加過程的透明度，並應向市民解釋所持理據。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在批准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時，已適當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按照所訂指導原則，確保隧道公司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

14. 關於增加隧道費對其他替代路線帶來的影響，隧道公司估計，在實施加費建議後，每日約有500架次車輛改行獅子山隧道，少於100架次車輛改行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委員藉此機會促請隧道公司考慮向駕車人士提供優惠隧道費，例如非繁忙時段或早晨折扣優惠，以便在增加隧道費後吸引更多使用者。隧道公司表示，其已考慮各項因素，並已將優惠納入加費建議內；隧道公司在日後擬定計劃時，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5. 經考慮政府當局和隧道公司代表的解釋後，小組委員會總結時認為當局應在下述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尊重合約精神，讓專營公司按照該條例條文取得合理回報；以及保障公眾利益，確保隧道費訂於市民可負擔及接受的水平。

16. 小組委員會不會就《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動議任何修訂。

##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26日

## 大老山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現行 隧道費 (元) (自2010年 12月25日 起生效)	隧道費 (元) (自2013年 8月1日起)	上調 比率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2	13	8%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的士	15	17	13%
3.	公共小型巴士	21	23	10%
4.	私家小型巴士	22	24	9%
5.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公噸的輕型貨車及特 別用途車輛	22	24	9%
6.	許可車輛總重為5.5公噸 以上但不超逾24公噸的 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 輛	26	28	8%
7.	許可車輛總重為24公噸 以上但不超逾38公噸的 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 輛	26	28	8%
8.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9	31	7%
9.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32	34	6%
10.	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 外車軸	19	21	11%

《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委員 易志明議員(自2013年6月3日起)  
胡志偉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合共：4名議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